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文件

川测学〔2022〕11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科技进步奖评选的通知

各市州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（协会）、各单位会员：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进步奖（以下简称“科技进步奖”）是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省科技奖励主管部门备案，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设立。根据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和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、《科技进步奖评选细则》，现就申报 2022 年科技进步奖的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范围

本年度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与开发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、高新技术产业化、重大工程建设、科学普及等方面，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具体按以下三类申报和评选：

（一）在实施“技术开发项目”中，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，取得能促进测绘及地理信息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的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、新方法，经推广应用，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。

（二）在实施“社会公益项目”中，在科技管理、标准、计量、科技信息、科技档案、科学普及等测绘及地理信息科技基础性工作和解决环保、资源、人口、灾害等社会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事业方面取得成果，经过实践检验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。

（三）在实施“重大工程项目”中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、应用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成果，高质量实现测绘及地理信息技术保障取得显著效益、工程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。

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或登记地必须在四川省。凡在2022年7月31日前通过鉴定或验收的项目成果，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科技进步奖的评选实行限额申报。

1、学会的单位会员直接申报项目，数量不限。

2、拟加入学会的单位，视为学会准单位会员，也可直接申报（项目申报材料与入会申报须一并提交，且于项目初审前办毕入会手续），限1个项目。

3、各市州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（协会）负责组织本市州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申报项目的遴选申报工作，每个市州限推荐2个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时填写的自荐等级分为一等和二等。特等奖项目由评委

从一等奖获奖候选项目中提名遴选，不需自荐。

（三）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候选单位或候选人，须填写《科技进步奖申报表》；对于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，由牵头单位填写申报表，参与单位及候选人按照做出贡献的大小排列；全部参与单位加盖公章，并经所有候选人亲笔签名。

（四）申报流程

1、申报材料均采用网上提交形式，不受理纸质材料。

2、申报者通过学会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cssmg.org.cn>），在“专委会与专家库”专栏内点击“综合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图标登录。

3、在线填完申报表并确认无误，导出 PDF 文档，签字、加盖公章后，上传至平台。

4、相关附件，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，并按要求加盖公章（原件中含有公章的除外）后，上传至平台。

5、所有材料提供完毕后，要点击“提交”确保申报完成。

6、提交后原则上不再受理改动。

7、提交后不定时关注综合服务平台内的通知公告。

（五）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候选单位、候选人等方面争议的，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；涉密项目，不予受理。

（六）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担任 2 个及以上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人。

三、说明事项

（一）科技进步奖评选不收取申报单位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本通知涉及的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

及其《科技进步奖评选细则》，可从学会网站“下载专区”菜单栏下载。

（三）本年度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：2022年7月31日。

（四）进入终审答辩的项目，须由第一完成人本人答辩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经书面说明并经学会秘书处同意后，可由第二完成人现场答辩。不符合此条件者，取消项目答辩资格。

（五）获奖项目将由学会统一颁发奖励证书。

（六）为了方便工作，请申报者务必实名（单位+姓名）加入微信群“2022年四川测绘科技进步奖”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建武、吴雪斌 电 话：028-66065616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秘书处

2022年5月30日印发
